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為13,5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收益5,735百萬港元增加135.43%。
2. 於二零一六年的溢利為2,872百萬港元，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連續四年虧損以來首次獲利，包括債務重組收益1,948百萬港元。撇除來自債務重組的收益，二零一六年的溢利為924百萬港元。
3.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為2,874百萬港元。
4. 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一致，為1.488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為2.620港元(經重列)。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現金每股0.077港元或231百萬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501,746	5,735,319
銷售成本		(11,629,480)	(5,576,764)
毛利		1,872,266	158,555
其他收益	5	21,413	2,991
分銷成本	7(c)	(192,789)	(29,141)
行政開支		(524,785)	(449,936)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	6	(14,586)	3,239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7(d)	4,248	(1,143,25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165,767	(1,457,546)
融資收入	7(a)	8,093	69,535
融資成本	7(a)	(156,467)	(365,034)
融資成本淨額		(148,374)	(295,499)
債務重組收益	13	1,948,45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96	77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966,740	(1,752,266)
所得稅	8	(94,425)	(3,534)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872,315	(1,755,80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179,587)
年內溢利／(虧損)		2,872,315	(1,935,387)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2,873,605	(1,614,760)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	(108,232)
		<u>2,873,605</u>	<u>(1,722,99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873,605</u>	<u>(1,722,99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290)	(141,040)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	(71,355)
		<u>(1,290)</u>	<u>(212,39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1,290)</u>	<u>(212,395)</u>
年內溢利／(虧損)		<u>2,872,315</u>	<u>(1,935,387)</u>
每股盈利／(虧損)(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u>1.488</u>	<u>(2.620)</u>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u>1.488</u>	<u>(2.45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872,315	(1,935,3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1,705)</u>	<u>(186,61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70,610</u>	<u>(2,121,99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72,222	(1,907,420)
非控股權益	<u>(1,612)</u>	<u>(214,57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70,610</u>	<u>(2,121,9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12,210	225,333
在建工程		890	–
預付租金		462,380	502,523
無形資產		4,354	4,8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142	16,320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0	117,134	125,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3,110	874,057
流動資產			
存貨		583,006	184,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09,483	886,4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889	499,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395	259,574
交易性證券		–	613
流動資產總額		2,790,773	1,830,510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724,168	1,073,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73,000	756,502
融資租賃承擔		2,625	–
應付所得稅		128,972	38,002
優先票據	13	–	2,388,573
流動負債總額		1,728,765	4,256,27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62,008	(2,425,7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75,118	(1,551,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537	27,453
遞延收入		132,301	144,008
融資租賃承擔		6,01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1,849</u>	<u>171,461</u>
資產/(負債)淨額		<u>1,703,269</u>	<u>(1,723,1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81,512	4,992,337
儲備		<u>(3,844,264)</u>	<u>(6,583,13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37,248	(1,590,801)
非控股權益		<u>(133,979)</u>	<u>(132,367)</u>
權益總額		<u>1,703,269</u>	<u>(1,723,168)</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更名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及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有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業務)。有關已終止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首次採納該等發展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本財務資料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過往幾年錄得淨虧損，原因是焦煤市場持續受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煤市場有復甦跡象，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未計及債務重組收益)(見附註13)923,86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為1,062,008,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焦煤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毛利、經營開支、資本開支、融資成本、營運資金要求及借款融資可用度。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管理層對焦煤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成功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管理層假設焦煤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復甦會持續，並據此作出有關未來煤炭售價、未來煤炭採購價及未來銷量的波動假設。

董事認為，假設現金流預測可達成，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自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恰當。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此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提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淨額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焦煤	12,259,302	5,132,256
電煤	38,413	84,746
煤炭相關產品	48,779	17,519
石化產品	954,378	307,562
鋼鐵	91,311	–
焦炭	–	93,543
鐵礦石	11,042	–
提供物流服務	92,093	94,000
其他	6,428	5,693
	<u>13,501,746</u>	<u>5,735,319</u>

在本集團來自焦煤貿易及其他產品的收益中，6,971,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6,522,000港元)來自與若干第三方公司所訂立的框架合約項下，據此，該等第三方公司作為本集團代理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而本集團負責識別客戶及供應商，並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及釐定價格、商品數量及運輸及支付條款(「框架合約」)。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一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 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見附註4))：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煤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自該等煤礦生產焦煤及相關產品的加拿大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出售於GCC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之42.74%股權，兩者已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緊隨GCC及GCC LP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終止該分部的業務營運。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煤炭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焦煤 及其他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 相關產品生產 (已終止業務)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409,653	5,641,319	-	249,675	92,093	94,000	13,501,746	5,984,994
分部間收益	-	-	-	54,372	38,442	750	38,442	55,122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409,653	5,641,319	-	304,047	130,535	94,750	13,540,188	6,040,11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EBITDA)	1,148,014	(114,240)	-	(86,669)	12,777	9,865	1,160,791	(191,044)
利息收入	8,007	46,744	-	438	86	6	8,093	47,188
利息開支	(132,324)	(271,628)	-	(172,326)	(11,397)	(15,712)	(143,721)	(459,666)
折舊及攤銷	(35,374)	(45,158)	-	-	(2,332)	(12,257)	(37,706)	(57,415)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4,248	(660,725)	-	-	-	(482,529)	4,248	(1,143,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40,951	(144,982)	-	-	(2,517)	(7,520)	38,434	(152,502)
調整GCCLP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至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	-	-	11,793	-	-	-	11,7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896	779	896	77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39,153	2,991,968	-	-	111,706	161,677	4,050,859	3,153,645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44,290	21,359	-	-	572	28,791	44,862	50,15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68,723	4,364,086	-	-	466,037	491,045	2,234,760	4,855,131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540,188	6,040,116
分部間收益對銷	(38,442)	(55,122)
已終止業務對銷	-	(249,675)
	<u>13,501,746</u>	<u>5,735,319</u>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160,791	(191,044)
折舊及攤銷	(37,706)	(57,415)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4,248	(1,143,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38,434	(152,5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96	779
融資成本淨額	(148,374)	(295,499)
債項重組收益	1,948,451	-
已終止業務對銷	-	86,669
	<u>2,966,740</u>	<u>(1,752,266)</u>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50,859	3,153,64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142	16,320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63,118)	(465,398)
	<u>3,603,883</u>	<u>2,704,56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34,760	4,855,131
應付所得稅	128,972	38,00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63,118)	(465,398)
	<u>1,900,614</u>	<u>4,427,735</u>

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美元出售GCC及GCC LP的42.74%股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出售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總代價為1美元。於完成出售後，GCC及GCC LP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u>21,413</u>	<u>2,991</u>

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9,290)	4,268
交易性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1,742)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9,805	-
罰款	(15,748)	(983)
其他	<u>647</u>	<u>1,696</u>
	<u>(14,586)</u>	<u>3,239</u>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093)	(46,7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2,785)
融資收入	<u>(8,093)</u>	<u>(69,535)</u>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5,423	49,913
貼現票據利息	21,482	7,231
優先票據利息(附註13)	<u>76,816</u>	<u>230,196</u>
利息開支總額	143,721	287,340
銀行收費	1,174	4,030
外匯虧損淨額	<u>11,572</u>	<u>73,664</u>
融資成本	<u>156,467</u>	<u>365,034</u>
融資成本淨額	<u>148,374</u>	<u>295,499</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公司以售後回購安排形式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該第三方公司訂立交易，以總額377,381,000港元按平均價於約664港元／噸，向該獨立第三方公司出售焦煤，並轉讓有關568,000噸焦煤存貨權利。

同時，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與同一第三方公司訂立交易，以總額388,326,000港元按平均價於約684港元／噸，向該第三方公司購買相同數量的焦煤，結算期為45日，相關焦煤存貨的權利於結算後轉回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售後回購安排的利息開支10,945,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b)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04,272	104,30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866	7,08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730	4,535
	<u>411,868</u>	<u>115,915</u>

(c)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指煤炭貿易所發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物流及運輸成本。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14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789,000港元，乃由於中國焦煤市場的復甦令本集團銷售的自蒙古的焦煤增加所致。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攤銷#		
— 預付租金	10,901	11,062
— 無形資產	723	830
折舊#	26,082	45,523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b))	120,622	38,40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d))	81	150,158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b))	(39,054)	(36,05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d))	(120,083)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8)	596,107
— 在建工程	—	153,995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附註10)	—	250,656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11(i))	—	120,189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附註11(ii))	—	22,307
其他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6,410	9,93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484	5,765
— 其他服務	1,391	597
存貨成本	<u>11,578,836</u>	<u>5,514,99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34,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77,000港元)及3,9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86,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在上文分別或在附註7(b)就各類該等開支披露的總額內。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7,536	1,508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66,548	—
往年撥備不足	341	2,026
	<u>94,425</u>	<u>3,534</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 (二零一五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66,740</u>	<u>(1,752,266)</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的稅率計算		
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228,537	(382,2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61	8,42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8,537)	(1,758)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423	377,079
往年撥備不足	341	2,026
實際稅項開支	<u>94,425</u>	<u>3,534</u>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73,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722,99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1,279,000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進行調整的657,564,000股)股份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3,773,199 (3,584,539)	3,773,199 (3,584,539)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的影響	1,237,115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紅股的影響	212,813	469,213
根據債務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的影響	296,907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購買股份的影響*	(3,190)	(309)
股份回購的影響	(1,0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u>1,931,279</u>	<u>657,564</u>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10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351,893	375,721
減：減值虧損	(234,759)	(250,656)
	<u>117,134</u>	<u>125,065</u>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指本集團於從事煤炭開採、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持有1%至15%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該等公司經營表現不盡人意，為悉數撇減本集團於若干該等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產生減值虧損250,656,000港元。減值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金流預測(計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運輸價格及運輸量假設以及源數據)對各項投資進行的公平值評估而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採用經風險調整的稅前折現率12.36%予以折現。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公司計提全數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產生的進一步虧損並無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期間的變動指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	-	-
就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墊款(附註(ii))	-	-
	<u>-</u>	<u>-</u>

- (i)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及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餘下尚未償還貸款計提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乃基於與朝運的管理層就朝運於二零一五年所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情況所進行的交流而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因朝運提供的焦煤運輸服務而承擔51,6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的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朝運訂立的運輸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約，轉而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第三方公司可酌情決定委託朝運以分包商角色提供運輸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為數1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8,075,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追索欠款，但基於當前情況，認為須繼續就全數尚未償還貸款計提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洗煤廠及物流園區設施(已停建)的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之所有墊款計提全部減值撥備22,307,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925	211,566
應收票據	476,197	261,505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254,197	9,916
減：呆賬撥備	(137,786)	(58,870)
	<u>1,009,533</u>	<u>424,117</u>
貸款予第三方公司(附註11(i))	-	37,886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299,368	111,082
衍生金融工具*	38,406	31,7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461	442,957
減：呆賬撥備	(41,285)	(161,368)
	<u>1,609,483</u>	<u>886,434</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180至3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76,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36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已扣除壞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68,823	109,6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40,710	168,05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33,940
超過一年	-	12,479
	<u>1,009,533</u>	<u>424,117</u>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870	56,5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622	38,403
已撇銷款項	(2,652)	-
撥回減值虧損	(39,054)	(36,0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786</u>	<u>58,8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137,7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044,000港元)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個別呆賬撥備137,7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870,000港元)。

撥回減值虧損指先前年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940,764	318,826
逾期少於三個月	68,769	27,08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66,029
	<u>1,009,533</u>	<u>411,943</u>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368	11,2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	150,158
已撤銷款項	(81)	-
撥回減值虧損	<u>(120,08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85</u>	<u>161,36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減值虧損的款項為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可收回之減值增值稅（「增值稅」）25,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79,000港元），可就未來銷售額扣減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於商業生產後的可收回性較低。

撥回減值虧損指先前年度減值的可收回增值稅，並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或預期於短期內因應焦煤市場復甦而使用。

13 優先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2,388,57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並須每半年期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190,6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金額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既定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309,310,000美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作出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支持未償還優先票據的建議重組(「**債項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以及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及674條(「**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項下的安排計劃實施。

債項重組將包括贖回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i)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減去總額相當於優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2%的同意費(「**同意費**」)及付予華利安(中國)有限公司(「**華利安**」)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財務顧問的成功費(「**現金代價**」)；(ii)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不少於債項重組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18.75%)(「**計劃股份**」)；及(iii)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即本公司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一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100百萬美元(「**觸發事件**」)，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

現金代價連同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由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有計劃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章程(「**章程**」))已經達成，債項重組亦已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合共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餘下243,273,777股計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終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

於債項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優先票據賬面值約為2,719,877,000港元。結算優先票據代價之公平值為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8,194,000港元)、565,979,778股計劃股份之公平值約305,629,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及或然價值權之公平值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603,000港元，按名義價值計，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觸發事件)。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超過結算優先票據代價之公平值，金額約為1,948,451,000港元，其已被本集團確認為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票據的利息為76,816,000港元(見附註7(a))，而債項重組所產生的開支為65,181,000港元(包含在行政費用內)已計入損益。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377	242,055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1,772	8,7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3
客戶預付款項	26,283	34,284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58,617	103,593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7,708	2,323
就或然價值權應付款項(附註13)	77,553	-
其他*	488,690	365,127
	<u>873,000</u>	<u>756,502</u>

* 包括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約180,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1,5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597,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由總賬面值11,5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8,09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至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9,665	106,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655	132,08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8,778
超過一年	3,829	3,814
	<u>214,149</u>	<u>250,79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02,634	164,315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161	-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354	86,477
	<u>214,149</u>	<u>250,792</u>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77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ii) 概無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及派付(二零一五年：無)。

(b)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u>6,000,000</u>	<u>6,000,00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3,773,199	4,992,337	3,773,199	4,992,337
股份合併(附註i)	(3,584,539)	-	-	-
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附註ii)	565,980	383,546	-	-
根據供股發行之反攤薄股份 (附註ii)	1,697,939	-	-	-
根據債項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 (附註iii)	565,980	305,62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8,559</u>	<u>5,681,512</u>	<u>3,773,199</u>	<u>4,992,337</u>

附註：

(i)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每二十股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i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如附註13所披露，現金代價及同意費以及華利安的成功費乃通過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撥付，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作為根據債項重組發行計劃股份的反攤薄影響的一項機制，認購每股供股股份將無償獲發三股反攤薄股份(「反攤薄股份」)。

如章程所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佈更新，計劃股份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於兩個單獨日期分派：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初步分派日期」)，計劃股份的部分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提呈計劃申索的全體債券持有人(「初步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後分派日期」)，計劃股份餘下部分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前提呈計劃申索的該等債券持有人(包括初步債券持有人)(「參與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

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反攤薄股份(「初步反攤薄股份」)佔反攤薄股份總數之比例與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計劃股份(「初步計劃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初步反攤薄股份將按該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總數565,979,778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383,5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戶，及總數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已於初步分派日期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因此，合共968,114,195股反攤薄股份已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餘下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及729,825,139股反攤薄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

(iii) 根據債項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

如附註(i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565,979,778股計劃股份已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該等計劃股份的公平值305,62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戶。

(c)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d) 報告期末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一五年 數目
行使期間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0.420	<u>-</u>	<u>83,025,00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公告第2至26頁的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1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075,000港元))，就此貸款已確認計提減值撥備120,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189,000港元)。此減值撥備經計及有關朝運自二零一五年起之不利財務及運營情況之資料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財務及營運情況並無大幅改善，惟不計及可能通過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或以實物償付替代的形式於未來收回任何款項。我們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核數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對貴公司董事於估計貸款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時間及金額採用之假設合理性未能取得充足適用審計憑證，故我們對有關此減值撥備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鑑於此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我們仍然無法就董事對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金額是否符合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就是項應收朝運貸款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亦可

能影響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事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主席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及員工：

在易大宗股份有限公司(「易大宗」，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宣佈二零一六年業績之際，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的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對未來發展的信心。在過去幾年惡劣的市場環境下，正是各位的支持和信心，支持著公司走出困境，並重新開始有前途的業務。本人衷心感謝大家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和員工創造價值。

對易大宗而言，二零一六年是艱苦而又豐收的一年。在這一年裡，易大宗不僅完成了在香港市場上的供股計劃和高息債的債務重組計劃，並且在核心業務方面大幅度的扭虧為盈，為股東和債券投資人帶來了可觀的增長。

此外，作為我們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在供應鏈物流業務方面繼續發展。我們希望供應鏈物流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核心業務的進一步增強，將在二零一七年，為易大宗帶來健康的增長。本集團也將繼續提高效率，降成本並管理好現金流，控制風險。各種措施，將能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債權人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最後，感謝管理層和員工，尤其是煤炭業務部，在最艱難的時刻依然緊守崗位，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做出卓有成效的努力。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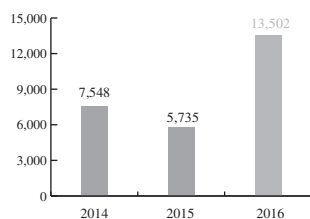
主席
曹欣怡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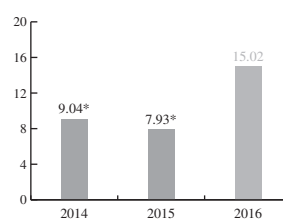
以下討論與分析須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概述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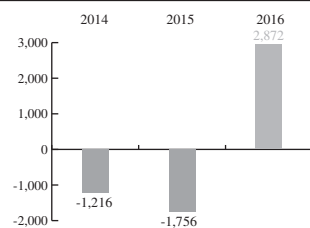


煤炭銷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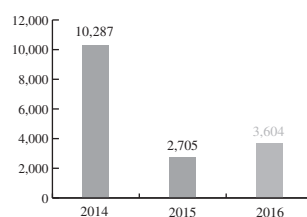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的煤炭銷量並不包括GCC產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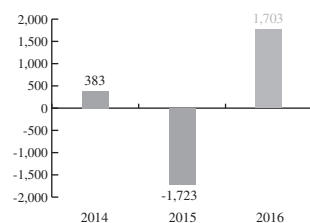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淨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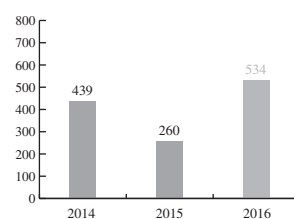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現金餘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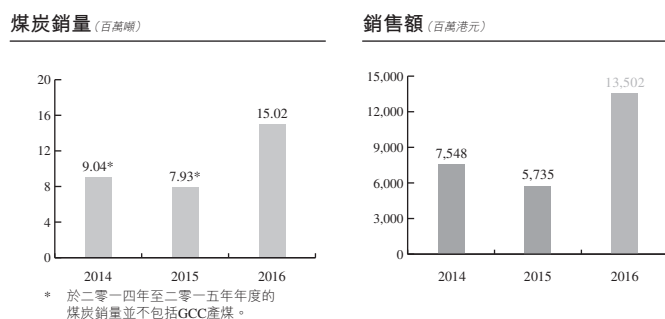


II. 財務概覽

1. 銷售

(1)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銷售收益為13,5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5,735百萬港元增加135.43%。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為解決煤炭生產過剩問題的國家政策下進行的供給側改革所致，其已穩定且增加焦煤及電煤的價格。煤炭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整體有見改善，其與供給側改革致使供應過剩得以和緩，令供求取得更大平衡。根據普氏資料，優質硬焦煤平均澳洲離岸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噸77美元跳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每噸264美元，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達到每噸302美元的頂點。



(2)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焦煤	12,259,302	5,132,256
電煤	38,413	84,746
煤炭相關產品	48,779	17,519
石化產品	954,378	307,562
鋼鐵	91,311	—
焦炭	—	93,543
鐵礦石	11,042	—
提供物流服務	92,093	94,000
其他	6,428	5,693
	13,501,746	5,735,319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當中約90.80%乃來自焦煤銷售，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8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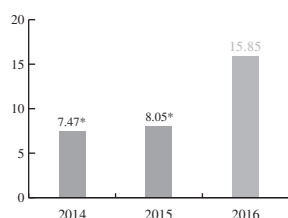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類型及將產品線從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擴展至石化產品、鋼鐵、鐵礦石及其他，並於二零一六年貫徹該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二零一六年總銷售額的43.13%，而二零一五年佔58.57%。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屬行業龍頭企業。

2. 銷售貨品成本(「銷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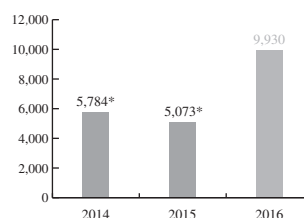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成本。二零一六年，銷貨成本為11,6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5,577百萬港元增加108.52%。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採購量由二零一五年的8.05百萬噸急遽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5.85百萬噸。本集團絕大部分煤炭採購自其他國家，其中大部分來自澳大利亞及蒙古。

煤炭採購量 (百萬噸)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的煤炭採購量並不包括GCC產煤。

煤炭採購額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的煤炭採購額並不包括GCC產煤。

於二零一六年，煤炭的總採購額為9,930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42.88%。最大單一煤礦供應商必和必拓佔總採購額之11.75%。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5%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3.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毛利1,87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159百萬港元。毛利主要來自因焦煤市場回暖及供需關係更均衡導致二零一六年每噸焦煤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4.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錄得行政開支5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行政開支450百萬港元增加16.67%。於二零一六年，員工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112百萬港元增加225%至3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基於既定的績效評估支付年度花紅。於二零一六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38百萬港元，乃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之款項而錄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相關開支*	364,338	111,73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81,568	2,34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120,002)	150,158
其他	198,881	185,698
總計	<u>524,785</u>	<u>449,936</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相關開支有大幅度增長，其中主要包括了約247百萬港元的花紅，花紅的評定考慮以下因素，各業務團隊創造的業務利潤，個人表現，以及公司整體利潤。各業務團隊業務利潤為基礎根據一定比例提取得出的花紅部分，提取比例為10-20%，該比例參照市場其他同類型公司的獎勵方法，並旨在推動業績，以保持團隊穩定性及士氣，保證公司在市場具有競爭力保留優秀的僱員。其中朱紅嬋女士(公司執行董事、焦煤業務總經理)及其焦煤業務團隊為公司創造業務利潤1,156百萬港元，根據首78百萬港元業務利潤提取10%，剩餘部分1,078百萬港元業務利潤提取20%作為花紅，焦煤業務團隊花紅總數為223百萬港元，留存20%作為未來業績保證金，得出179百萬港元為可分配花紅。

5.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共計1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融資成本淨額為295百萬港元。剔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優先票據利息之影響，該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維持在相若水平。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093)	(46,7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2,785)
融資收入	<u>(8,093)</u>	<u>(69,535)</u>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5,423	49,913
貼現票據利息	21,482	7,231
優先票據利息	<u>76,816</u>	<u>230,196</u>
利息開支總額	143,721	287,340
銀行開支	1,174	4,030
外匯虧損淨額	<u>11,572</u>	<u>73,664</u>
融資成本	<u>156,467</u>	<u>365,034</u>
融資成本淨額	<u>148,374</u>	<u>295,499</u>

6. 純利及每股溢利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純利合共為2,872百萬港元，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連續四年虧損以來首次獲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淨溢利／(虧損)	2,872	(1,756)
已終止業務淨溢利／(虧損)	-	(179)
淨溢利／(虧損)總額	<u>2,872</u>	<u>(1,935)</u>

就有關優先票據重組，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將2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供股(比例為每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9股反攤薄股份)。按此計算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931,279,000股。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74百萬港元及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每股純利(經攤薄)為1.488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62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淨溢利／(虧損)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淨溢利／(虧損)	1.488	(2.456)*
已終止業務每股淨溢利／(虧損)	-	(0.164)*
每股淨溢利／(虧損)總額	<u>1.488</u>	<u>(2.620)*</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7.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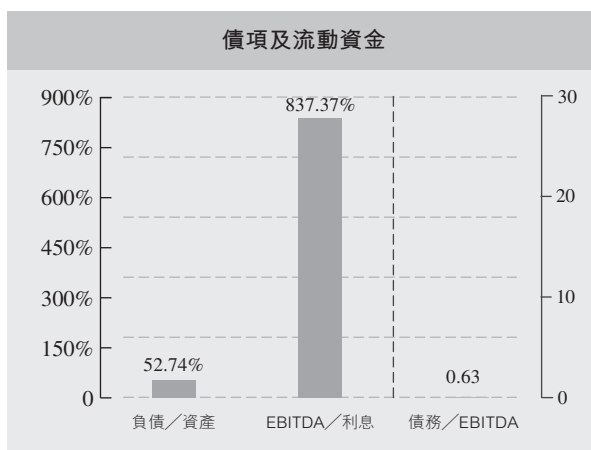
因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及本集團的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生產暫停或利用率低下，已自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損益表扣除本集團的中國境內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方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596,1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因中國境內其中一間洗煤工廠的利用率回升，有關該洗煤工廠之減值虧損撥回約4,2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該減值撥回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按12.00%的折現率(二零一五年：12.36%)折現。所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8. 債項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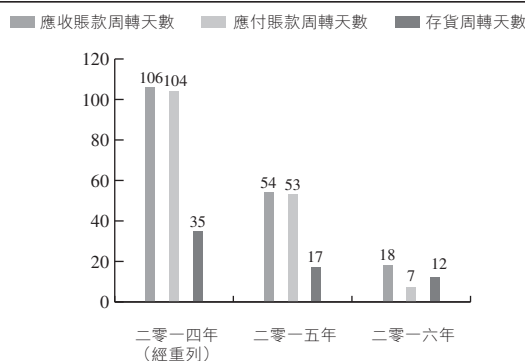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75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80%至7.84%，而二零一五年介乎1.63%至5.35%。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的資產負債率為52.74%，較二零一五年底的163.71%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完成優先票據重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9.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天、7天及12天。因此，二零一六年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23天，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的現金周轉期增加5天。

營運資金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7,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93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7,9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2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76,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98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76,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94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20,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3,89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389,7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3,56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3,5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信貸擔保作抵押，擔保金額為33,5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4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14,8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11.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190,6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金額為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及違約的優先票據作出既定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309,310,000美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時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作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支持建議重組未償還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項下安排計劃以及在香港適用之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及674條項下安排計劃實施。

債項重組包括贖回尚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以下合併支付形式(i)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減去總額相當於優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2%的同意費(「同意費」)及應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現金代價」)；(ii)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相等於債項重組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18.75%) (「計劃股份」)；及(iii)若干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即本公司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一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100百萬美元，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觸發事件」)。

現金代價及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由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有計劃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章程(「章程」))已獲達成及債項重組已生效。合計322,706,001股計劃股份及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行予債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債項重組生效日期，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優先票據賬之賬面值為約2,719,877,000港元。用於結算優先票據的代價的公平值為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194,000港元)及公平值約305,629,000港元的565,979,778股計劃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超過用於結算優先票據的代價的公平值約1,948,451,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債項重組所得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票據利息76,816,000港元及因債項重組產生的開支65,181,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已於損益扣除。

12. 或然價值權

根據債務重組，若干或然價值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行予債權持有人，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須根據或然價值權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或然價值權之屆滿日期應為發行或然價值權當日起滿五年之日（「**或然價值權屆滿日期**」）。本公司於結算日期前應有權選擇使用現金或或然價值權股份（定義見章程）（按現行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然價值權結算價**」）於或然價值權相關文據規定之結算日期結算或然價值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悉數現金結算或然價值權（倘其選擇如此行事）及倘若相關或然價值權結算價低於0.69港元（即或然價值權之認購價，可就股份合併、拆細等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或然價值權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或然價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批准後或然價值權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獲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III.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易大宗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易大宗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1. 煤炭價格波動

煤炭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煤炭市價呈現增長勢頭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煤炭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且不能保證國際或國內煤炭價格會維持在可盈利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進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依賴鋼鐵業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鋼材價格持續上升，對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就對沖訂立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4.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現有財務融資，並擴大銀行、國有企業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因貿易業務急速發展所需的資本要求。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80%至7.8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增加／減少約440,952港元(二零一五年：2,064,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6.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該等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7.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IV.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現金每股0.077港元或231百萬港元。

V. 人力資源

1. 僱員概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以業績為導向，可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價值的薪酬體系。本集團亦遵守適用區域及／或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加入所有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2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國內附屬公司的713名外派員工)。由於業務增長，二零一六年員工人數增加約4.66%。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管理、行政及財務	123	61%	107	55%
前線生產和生產 支持及維護	21	10%	26	13%
銷售和市場推廣	39	19%	30	16%
其他(包括項目、 洗煤廠及運輸)	19	10%	30	16%
總計	<u>202</u>	<u>100%</u>	<u>193</u>	<u>100%</u>

2.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碩士及以上	47	23%	14	7%
學士	70	35%	85	44%
大專	50	25%	54	28%
高中、技校及以下	35	17%	40	21%
總計	<u>202</u>	<u>100%</u>	<u>193</u>	<u>100%</u>

3. 培訓概況

本集團視培訓為提供僱員訊息、新技能及專業發展機會的珍貴過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展各類培訓項目達741小時，累計逾153人次參加。

本集團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課程，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集團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管理層人員及各級員工參與EMBA、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秘書等專業培訓課程。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時數	參與人次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培訓	197	41	478	125
管理及領導力培訓	470	97	204	28
專業技能培訓	74	15	224	9
總計	<u>741</u>	<u>153</u>	<u>906</u>	<u>162</u>

V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我們極為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且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每百萬工作時數工傷率(「每百萬工作時數失時工傷率」)是衡量我們如何兌現承諾的關鍵。於二零一六年的失時工傷率為零。於二零一六年並未發生重大環境事故和職業健康事故。

補充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18,558,652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公開股票市場購回合共42,804,600股股份。18,408,000股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註銷，故已發行股份總數亦相應減少。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e-com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